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235,124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19年03月04日,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235,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上述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7,235,12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此前,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经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9-0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15:30—16:3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15:30-16:3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常怀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 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景宏

董事会秘书 高文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3月25日15: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3月26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广元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系邮箱:hlhs2465031@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1(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比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发资管“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1(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68号)。

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起息日	2019年3月18日	--
到期日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评级	AAAsf	--
预期收益率	3.70%	--
发行规模(亿元)	28.5	1.5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本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广发资管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1-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21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司法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冻结系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厦建设将与相关合同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和解,解除上述司法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创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2日起对通过首创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2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首创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手机APP或客户端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证券柜台、手机APP、客户端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申购费率×0.1;原定投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4、本活动解释权归首创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1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7,138,5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9,813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1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等相关章节。

2、因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中明确了公司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因此在本次重组方案的发行数量处删去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章节。

3、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因此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处进行更新,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等相关章节。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1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截止到2019年2月,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达到披露标准,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6,506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发生金额约为1,33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发生金额约为5,17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13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高木俊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1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部统计,截止到2019年2月,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达到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1-2月发生金额		上年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222	1,335	4,133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889		6,007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55		20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169		2,470
小计					1,335	12,630
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422	5,171	9,353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601		17,661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30		1,346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18		2,357
小计					5,171	30,717
总 计					6,506	43,347

(表中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34.5亿日元	高木俊幸	生产澳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VRF多联机组、燃气热泵、真空锅炉	本公司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董事(或高管)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46.5亿日元	堤篤樹	生产超市陈列柜、饮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冷冻冷藏柜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62亿日元	范文	生产商用制冷半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和商用空调用涡旋式压缩机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0,500万元	大西学	氟冷链系统的成套设计、销售、施工、售后服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105,793	44,181	90,190	4,476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145,047	57,188	168,101	3,036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170,335	121,882	142,907	11,338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47,809	15,578	60,282	2,72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比较多,体现了公司产业集群的生产方式。因公司产品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制冷空调相关联的产业链,向用户提供的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生产技术程度要求高,有些产品配套件、协作件等由关联人提供,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市场稳定性,助力公司打造了完整的冷热产业链。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关联交易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7,600万元。

七、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志坚、高木俊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13日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他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在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2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8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主要为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提升公司粮食原料的供给及采购能力。此外,标的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为-529.2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与精功农业最近三年的交易往来情况,以及采购、招标、定价程序;(2)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亏损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其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与精功农业最近三年的交易往来情况,以及采购、招标、定价程序。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2016年度,公司与精功农业未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度及2018年度,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精功农业采购粮油黄酒所必须的糯米原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事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粮食(含税金额)	33,055,798.20	15,189,141.85	-
总计	33,055,798.20	15,189,141.85	-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精功农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采购和招投标制度,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并成立工程物资招投标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承办、审核、批准工程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公司与精功农业进行的上述关联采购糯米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现行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制度和定价程序等规定进行。在面向市场公开招标时,精功农业与其他供应商同等对待,均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相关流程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采购和招投标制度,首先,公司粮食采购部门按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结合月度车间投料数量,确定招标计划,并根据每次采购数量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发送招标书。在获取供应商报价后,从开标样品中筛选符合质量要求的投标单位,在同类样品最低价的基础上进行再次议标,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数量,形成会议纪要,中标样品由质量管理部和采购管理部封样。确定中标单位后,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会议纪要协商权定采购合同并提交合同审批流程,经逐级审批同意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管理部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送货到公司。采购材料送达公司后,由质检或使用部门根据实物抽样,检测结果出具化验单或检验报告。对验收合格的商品由仓库保管人员确点数量,并在入库单上填下实收数量,验收入库。

综上所述,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与精功农业发生采购粮油黄酒所必须的糯米原料的关联交易,且关联采购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现行的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招标、采购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双方根据招标中最低价为基础再次议价确定最终价格,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合理。

独立董事回复:

1)公司与精功农业最近三年的交易往来情况

经核实,2016年度,公司与精功农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与精功农业发生采购糯米的关联交易,其中2017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15,189,141.85元,2018年度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33,055,798.20元。因此,公司在上述为采购粮油黄酒必须的糯米原料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我们在核查中未发现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与精功农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精功农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2)采购、招标、定价程序

经核实,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与精功农业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采购、招标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招投标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以招标中最低价为基础再次议价确定最终价格,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亏损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其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了标的公司精功农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	18,786,587.12	29,463,212.78
营业成本	-	18,395,660.66	30,111,195.17
销售费用	-	167,605.97	317,808.60
管理费用	-443,600.69	2,141,129.02	2,735,025.24
财务费用	10,373.70	256,130.49	759,837.37
利润总额	-433,226.99	-2,519,566.45	-5,542,645.87
净利润	-433,226.99	-2,487,953.88	-5,291,961.69

本次公司收购精功农业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精功农业系一家粮食企业,主营业务是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处于公司主业相关的上游农业产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形成从粮食加工到黄酒生产的产业链,增强公司大宗粮食原料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效率;二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通过精功农业收购粮谷,再经过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颗粒加工成符合黄酒酿造要求的原料大米,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公司粮食采购成本,并有效控制粮食供应数量和质量;三是精功农业作为公司粮食原料供应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可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四是精功农业此前整体业务活动规模较小,受其业务规模所限,现有生产设备未充分利用,导致资运成本较高,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此次收购完成后,精功农业进入上市公司体系,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在其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提高放大,生产设备将得到更加充分利用,有望尽快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进一步助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保护股东利益为宗旨,此次收购精功农业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粮食采购成本,控制粮食原料供应数量和质量,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精功农业将进一步助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独立董事回复:

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亏损主要由于其业务规模偏小,产能设备没有有效利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进入公司体系,可与公司业务上形成上下游对接,有利于其提高营运效率和经济效益。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做大粮食采购和原物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根据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6824.60万元,评估值为11746.49万元,评估增值4921.90万元,增值部分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837.49万元,增值率145%。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抵押、诉讼、产证不全等风险事项;(2)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具体的评估参数及假设等,以及公司是否考虑了交易税费等非关联方交易中应当考虑的成本。请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抵押、诉讼、产证不全等风险事项;

公司回复:

我们了解了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并检查土地出让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核实土地使用权历史成本;

2)获取并检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原件,查看是否存在抵押权利标示;

3)结合对短期借款的审计,取得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检查担保物;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检查对外担保情况,了解对外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土地出让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2)复印于原件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3)短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产证齐全,宗地面积为40,266.0m2(产证编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的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立抵押等权利负担;宗地面积为37,397.0m2的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已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产证不全等风险事项。

会计师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外购持有宗地面积为37,397.0m2(产证编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以及宗地面积为40,266.0m2(产证编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a.采取的审计程序

1、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等,并获取有关协议等文件、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并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

3、检查无形资产的增加:(1)检查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是否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并检查确认价值是否公允,交接手续是否齐全;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有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审备案或核准确认。(2)对自行研发取得、购入或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检查其原始凭证,确认计价是否正确,法律程序是否完备(如依法登记,注原及变更登记的批准文件和有效期);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对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检查有关协议等资料,确认其计价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4)检查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相关投资计划等佐证资料,与购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无形资产的减少:(1)取得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是否转入所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成本。在土地上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分别进行摊销和计提折旧。(3)当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检查其是否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被审计单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6、检查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检查无形资产预计是否能为被审计单位带来经济利益,若否,检查是否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8、结合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项目的审计,了解是否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无形资产。如有,提请被审计单位作恰当披露。

9、检查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1)获取或编制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2)检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一致,若改变摊销政策,检查其依据是否充分。(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复核结果是否合理。(4)复核本期摊销是否正确。

10、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的说明。如果该列别出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中“应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所述的程序,并在本账项工作底稿中记录测试过程。

11、根据评估的舞弊风险等因素增加的审计程序。

12、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b.获取的审计证据

1、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原件并复印,检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权属由标的公司拥有或控制。

2、取得无形资产总账与明细账,检查总账与明细账会计数是否相符。

3、取得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审计人员编制的累计摊销计算表核对是否相符。

c.相关风险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9811220170000707)及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号:9811220180608001),标的公司将其持有宗地面积为37,397.0m2的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抵押期限为2017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上述银行借款抵押事项已向银行发函证确认,并已回函确认无误。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产证齐全,未发现宗地面积为40,266.0m2的土地使用权被设立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宗地面积为37,397.0m2的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2)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具体的评估参数及假设等,以及公司是否考虑了交易税费等非关联方交易中应当考虑的成本。

公司回复:

经过核查,标的公司获取的上述2宗土地(产证编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和(产证编号: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系标的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合法取得资产,资产取得的价格约为当时执行法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价格的七折,因此,原始取得成本相对较低。

山田和定海区的先后出台了《舟山市市级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10号)》和《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等相关款项收取标准的通知舟土资发(2016)44号》等土地保护政策,使得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成本费用大幅度提高。

同时,标的公司所在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周边公路设施、海运设施等基础配套比较完善,329国道鸭弯段改扩建,宁波舟山港老塘山港区,2018年“挥春—扎鲁比诺(俄)—宁波舟山港”航线开通、江海直达船实现首航,集散疏运能力大幅提高,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诸多因素,导致舟山土地更加稀缺,价格日渐上涨。

请估师意见:

精功农业拥有的2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用途	开发程度	证载面积(m2)	账面净值(元)
1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	定海区双桥镇涅溪社区临港工业园区2010-002地块	2061年4月6日	出让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40,266.00	16,351,182.22
2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6号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	2059年9月22日	出让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37,397.00	16,820,089.50
合计			-	-	-	-	77,663.00	33,171,271.72

1)对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及参数选取介绍如下: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土地的市场,其价格水平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评估时可相互替代的原则,选取较近期发生、与待估宗地具有替代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将待估土地作为基础,以交易案例与其逐项比较,然后将比较的结果转化为修正价格,从而测算地价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公式:P=PB×A×B×C×D×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以上述宗地1为例进行说明相关评估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比较案例的选择